

科右前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

旗交发字〔2025〕100号

签发人：李鹏飞

关于额尔格图镇兴牧嘎查、图门嘎查桥梁 新建工程（二次）竞争性磋商项目解除合同通知

奥富建设有限公司：

根据2025年5月6日催促函及2025年5月10日开工动员会和监理通知要求，2025年5月15日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质监股会同科右前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项目驻地监理人员到对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进行审核，经核实本项目承包奥富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约情况：

一、核实项目情况

- 项目经理、总工未按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履约；
- 未按要求及时配备和组织技术人员、施工人员、安全员、试验人员进场；
- 项目部建设未达到开工要求；
- 未按要求及时填报开工报告和资质审核表。

二、按照《合同书》中合同条款-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

22.1.1 承包人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形：

(1) 承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；

(2)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因承包人原因，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；

(3) 承包人违反 6.3 款的规定，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满足开工要求的施工设备；

(4) 承包人违反第 4.6 款的约定，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，且项目经理、总工擅离职守的。

三、针对上述违约情形，按照《合同书》中合同条款-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.1.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如下：

发包人下发解除合同通知，立即解除合同，其他按有关合同条款处理。



2025年5月15日